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7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实施“七五” 普法规划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我们制定了《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

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

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对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导全团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部署，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青少年成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现代公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定不移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基本原则。

——着力在青少年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现从“法制宣传教育”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内涵提升，把法律知识的宣讲与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结合起来，让青少年从小就明确基本的道德和法律底线；把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以用法促学法，让青少年在法律运用中树立守法意识，懂得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根据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和教育规律，区分年龄阶段、身份职业等，分层分类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传播引导作用，用形式新颖、生动活泼的法治文化产品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把经常性宣传教育与实践体验结合起来，让青少年在体验中感受法律的尊严、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结合共青团改革发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在法治宣传教育中体现新时期青年群众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通过项目合作培育、联系法治宣传类社会组织，把普法纳入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范畴，在共建法治社会、参与法治实践、完善依法活动等方面引导青少年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二、明确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3.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八大以

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全团要结合党中央对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教育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坚守法治信仰。

4. 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落实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的工作部署，大力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我国的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增强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学习宣传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帮助青少年认识到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面向未成年人，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帮助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培养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5.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开展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筑牢共同思想基础，教育青少年明理向善、知法守法。广泛开展形式多

样的道德实践活动，注重在道德养成中培育制度规则意识，引导青少年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把法治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起来，让青少年从小就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珍爱自己、尊重他人，倡导宽容礼让，弘扬公序良俗。

6. 开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专项法治宣传。宣传涉及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法律法规，教育青少年提升公民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引导青少年提高网络素养，自觉遵守网络规范，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宣传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就业、劳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帮助青少年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教育青少年认识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危害，自觉远离毒品，提高防御毒品的能力。教育在校学生遵守良好行为规范，明确行为边界和法律底线，有效预防和遏止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

三、创新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7. 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两会”召开、“国家宪法日”、新法颁布实施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课堂、普法大赛、公益讲座、法律咨询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立

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潜移默化地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8. 强化法治教育实践体验。组织青少年旁听庭审，到少年法庭和看守所、戒毒所等单位观摩等活动，让青少年在直观形象的“现身说法”中感受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运用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教育载体，吸引青少年参与并接受法治教育。结合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依托青少年之家、青年汇、市民学校、亲青家园、青年中心等设立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选树青少年身边的法治典型人物，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9. 实施全媒体融合宣传推广。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广泛设立“以案说法”、专家解读、案例分析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门栏目。广泛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有机融入时尚元素，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颖性和传播力，让青少年喜欢看、愿意转。大力开发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文化产品，丰富图书、音像制品、互动游戏、微电影等多种宣传教育载体，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渗透力。

四、充分整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资源

10.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法治教育。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强化学

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针对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等突出法治教育重点、合理规划教育内容。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实现规则教育、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预防和惩治校园暴力、学生权益维护等工作。

11. 培育引导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力量。推动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目录，为相关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搭建项目合作平台。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专兼职队伍建设，广泛招募青少年法治宣传志愿者。壮大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社工服务的重要内容。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发挥青联、学联等组织的作用，提高青年法治人才和法律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12. 强化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和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把专门学校作为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重要阵地，帮助他们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针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等特殊场所青少年，依托政法干警、专业社工等开展集中持续的法律宣讲和感化教育。推动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把法治教育融入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有效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归正行为举止、顺利融入社会。

五、推动青少年以用法促学法

13. 做好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建好“青少年维权在线”网络平台，加强与后台法律专家的业务联系，规范在线咨询、个案转接等工作流程，针对热点事件和典型个案积极稳妥地发出声音。鼓励各级团组织接入青少年维权在线开放平台，依托全团共享的专家资源为本地青少年提供线上法律服务。提升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核心服务功能，稳定联系专家队伍和志愿团队，指导和帮助青少年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深化“青少年权益工作创新”试点，探索建立青少年权益专家顾问团队，建立青少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

14. 参与民主协商和社会治理。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组织的各类协商活动，代表青少年提出意见和建议。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通过在基层设立代表委员青少年事务工作站、选配代表委员“青年事务助手”等方式，引导青少年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组织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在基层治理、社会监督实践中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处理公共事务。

15. 深化群众性法治实践活动。动员青少年踊跃加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结合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

实践，深入企业、农村、社区普及法治文化。引导各行业青年身体力行公民道德建设要求，引领“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的社会风尚，带动更多的人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发动各行各业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深化“青微工程”，推进“青年好声音”系列网络文化行动，动员更多青年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六、工作要求

16.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坚持滴水穿石、久久为功，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制定本地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健全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机制。依托各级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组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与成员单位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考核体系，推动落实经费、人员等基础保障。团中央将在“七五”普法中期和终期，组织开展评估、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17. 完善团内工作分工和协调联动。根据共青团改革发展和各战线职能定位，合理确定分工，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各级团的宣传部门要发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化集中宣传和专题宣传；学校、少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生法治宣传教育；社会联络、青年志愿者等部门要广泛联系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构建社会化的青少年

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权益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团内工作联系机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取得新的实效。

18. 以法治教育推动团的各项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团内教育培训体系，教育全体团员、团干部自觉学法用法，把法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准绳、协调关系的基本依据、约束行为的基本规范。认真学习团章，与时俱进地开展团内组织生活、发扬团内民主，保障团员权利和义务，强化团内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充分发扬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把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团干部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印发
